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5〕1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 申报并做好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并做好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81 号），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推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一) 请各地组织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 废塑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规定(准入)条件要求, 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 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已公告企业申请更名、变更产能、退出公告名单的, 应向有关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变更产能应参照新申报企业提交材料)。相关材料均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

根据国家工作安排,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另行通知, 本次只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已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 请各地按照规定(准入)条件对新申报企业和变更产能企业情况进行核实, 并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土地、环保、安全等批复性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对申请更名和退出公告的情况进行复核。请于5月8日前将审核情况形成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附件)报我厅。

二、关于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 请各地及时跟踪了解已公告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作为加强企业监督管理重要内容, 强化数据审核和分析, 掌握本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运行情况。

(二) 请各地督促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 完成规范(准

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年度报告,对已公告企业是否能保持规范(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形成检查意见。检查情况及意见请于5月8日前报我厅。

(三)我厅将适时组织对已公告企业开展抽查,重点检查未按时开展年度自查以及各地区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对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按程序提请撤销。

附件: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及电话:曲超 020-83134277)

附件

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新申报规范条件企业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废钢铁加工	1	
	2	
	3	
		
废铜铝加工利用	1	
	2	
	3	
		
废纸加工	1	
	2	
	3	
		
废塑料综合利用	1	
	2	
	3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1	
	2	
	3	
		
机电产品再制造	1	
	2	
	3	
		

已公告企业申请变更产能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XX 年第 X 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已公告企业申请变更名称情况				
行业	序号	原名称	变更后名称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XX 年第 X 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建议撤销的已公告企业情况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公告批次
废钢铁加工	1		20XX 年第 X 批
	2		
	3		
			
废纸加工	1		
	2		
	3		
.....			

公开方式：不公开